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中氟硅协【2018】62号

关于印发《中国氟硅行业专利奖评奖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氟硅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氟硅行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人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氟硅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我会根据《中国专利奖评奖办法》（知办发管字〔2018〕20号）和氟硅行业具体情况，制订了《中国氟硅行业专利奖评奖办法》。现将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中国氟硅行业专利奖评奖办法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
2018年10月8日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综合办印发

共印 份

中国氟硅行业专利奖评奖办法

第一条 评奖宗旨

引导和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对氟硅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氟硅行业高质量发展发挥重要作用；鼓励和表彰专利权和发明人（设计人）对技术（设计）创新及氟硅行业高质量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

第二条 评奖周期

每年一次。4月份下发通知，上半年完成。

第三条 奖项设置

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以下简称“氟硅协会”或“协会”）对中国氟硅行业专利奖分别设置特等奖、一等奖和优秀奖。

中国氟硅行业专利特等奖、一等奖和优秀奖从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中评选产生。每年评出特等奖不多于2项、一等奖等不多于3项。

第四条 评审组织

协会设专利奖评审委员会（以下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开展专利奖的评审、批准和授奖等有关工作。协会秘书处综合办负责日常组织协调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5-7人组成，评审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委员会委员中依据要求和条件遴选或指派。

第五条 评价指标及权重

(一) 专利质量 (25%)。评价: 1. 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 2. 文本质量。

(二) 技术先进性 (25%)。评价: 1. 原创性及重要性; 2. 相比当前同类技术的优缺点; 3. 专利技术的通用性。

(三) 运用及保护措施和成效 (35%)。评价: 1. 专利运用及保护措施; 2. 经济效益及市场份额。

(四) 社会效益及发展前景 (15%)。评价: 1. 社会效益; 2. 行业影响力; 3. 政策适应性。

第六条 推荐及评审程序

(一) 专利奖参评项目采用自荐方式, 由各单位根据当年评选通知要求择优推荐。

(二) 协会秘书处综合办负责形式审查、初审、初评, 并据初评情况, 提出预获奖项目名单, 报评审委员会。

(三) 评审委员会对预获奖项目名单进行审定, 确定获奖项目及其奖励等级。

(五) 协会秘书处综合办负责在氟硅网上公示评选结果。

第七条 异议处理

(一) 专利奖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社会公众对公示项目有异议的, 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协会秘书处综合办提出。

(二) 协会秘书处综合办接收到异议材料, 成立异议处理小组, 对异议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 形成异议分析材料及

处理意见并向评审委员会报告，经评审委员会决定后，将处理意见通知异议方和项目申报人、推荐单位。

（三）参与异议处理的有关人员对于异议者的身份及有关异议信息予以保密。

第八条 授 奖

协会根据评选结果公示情况，对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项目予以授奖，协会向获奖项目的发明人（设计人）颁发证书，向专利权人颁发奖牌。

在中国氟硅行业标准大会上表彰有关获奖的发明人（设计人）及专利权人。

第九条 撤 奖

对于获奖项目，若发现报送材料不实，且有证据证明不符合获奖条件的，由协会秘书处综合办提出撤销授奖的意见，经评审委员会批准，撤销授奖并追回奖牌和证书。

第十条 获得中国氟硅行业专利特等奖和一等奖的项目，协会直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荐中国专利奖。

第十一条 氟硅协会评选中国氟硅行业专利奖不收取任何费用（证书、奖牌等工本费用由协会秘书处承担）。

第十二条 2022年3月，秘书处根据行业具体情况进行修改。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从2018年10月起执行。